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4破29号

(2023)新中破管字第3-14号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称“禅城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受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中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4破申25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新中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4破29号】

2023年12月19日，管理人将(2023)新中破管字第1-7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截至2024年1月4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事项

截至2024年1月4日，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议事规则》的表决意见1份，为同意票。其余1户债权人没有在表决期内提交表决意见，按照《议事规则》的约定，视为同意。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的债权人共2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

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资产处置方案。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禅城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2月18日

